

水塔清洗及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

附表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飲用水設備編號：1
設備設置單位：救護室
設備負責人：劉錫成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：111年8月1日
維修電話：06-7850400*12
設備管理人員：柯淑惠

設備維護單位：維祥處
電話：06-7850400*12

註：1.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更換消毒等)。
2.本表填寫於飲用水設備維護處。

一、設備維護紀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1.12.05	✓				柯淑惠	
112.02.09	✓				柯淑惠	
112.03.09	✓				柯淑惠	
112.03.09	✓				柯淑惠	
112.04.08	✓				柯淑惠	

二、水質檢驗紀錄

項目	標準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日期	準	60MPN/100ML	10mg/L	0.05mg/L			

註：1.採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驗大腸桿菌群。
2.採用自來水者，或經燒水者，每次應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均打"X"記號免驗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

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

112年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



111年11月水塔清洗

112年3月水塔清洗

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



學生清掃、美化校園



配合植物節進行栽種



學生清掃、美化校園



綠化校園進行栽種

每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



111 學年下學期



111 學年上學期



110 學年度



109 學年度

無菸無毒環境營造



無菸無毒宣導



無菸教育佈置



校園禁菸標誌



學生畫作---環境禁菸、無菸日作品佈置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三慈國小

檢核日期：112.02.08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</u> 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地圖</u> 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安全疑慮處所</u> 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內外 <u>周邊偏僻及陰暗處</u>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口</u> 應設置監	✓			

		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?有無偏僻?	-	√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√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√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√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√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√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√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-	✓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課前 （後）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✓			
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✓			
	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✓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（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）學生？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（導護家長）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✓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
備註

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
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
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
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
學校：三慈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臺中分局北門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洪乙瑄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恩慈

姓名：

警員 洪志堅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門區劉協成
三慈國民小學校長

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三慈國小

檢核日期：111.08.26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</u> 出入口應設置監	✓			

		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?有無偏僻?	-	√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√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√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√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√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√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√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, 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 (後)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, 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?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, 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✓			
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✓			
	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。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? 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 約僱廚工人員? 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?	-	✓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?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----	--

學校：三慈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分局 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洪乙瑄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恩慈

姓名：

警員 洪志堅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門區 三慈國民小學校長 劉協成